

独立董事意见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贵公司独立董事，就贵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如下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本人认为：金生祥先生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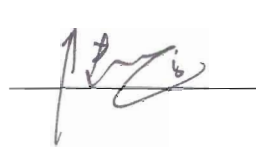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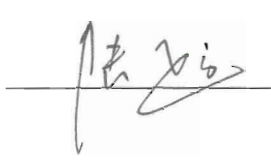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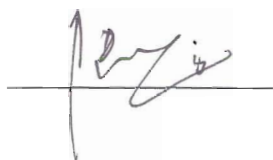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认为：赵兵先生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林华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陆超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出席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该会议代表本人，依照下列授权内容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

授权内容：

- 1、对会议通知所列 全部 议案表示同意；
- 2、对会议通知所列 _____ 议案表示反对；
- 3、对会议通知所列 _____ 议案表示弃权；

注：请填写“全部”或会议通知所列议案编号

委托人（签字）：

孙志鸿

被委托人（签字）：

陆超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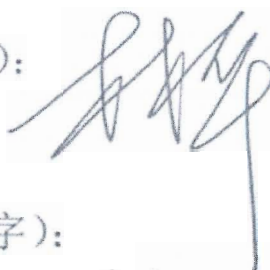
兹委托 陆超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出席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并于该会议代表本人, 依照下列授权内容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

授权内容:

- 1、对会议通知所列 1. 2. 3. 4. 5 议案表示同意;
- 2、对会议通知所列 _____ 议案表示反对;
- 3、对会议通知所列 _____ 议案表示弃权;

注: 请填写“全部”或会议通知所列议案编号

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签字):

